# 杨集镇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

一、镇人民政府镇长是全镇安生产工作的行政第一责任人，分管副职是本和行业或领域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各包片领导为所包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各下乡干部是镇政府源驻所包村的安全监管员，各村支书和主任是所在行政村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二、全镇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安全生产领导组实地排查检查与片长、下乡干部、村干部分级负责抓的办法。镇安全生产领导组的主要职责是，领导全镇安全生产工作，加强日常安全监管、安全隐患排查、提出安全隐患整治措施，全程督促和落实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镇安委会办公室;各包片领导负责所包行政区域内安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日常安全监管、安全隐贵排查、提出安全隐事整治措施，全程督促和落实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分管领导和镇安委会办公室。

三、分管领导和包片领导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活动，随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并将活动情况书面报镇安委会办公室，发现重特大安全隐康直接报镇主要领导，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下乡干部每日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活动，随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并将活动情况书面报包片领导、镇安委会办公室，发现重特大安全隐患直接报镇主要领导，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如发现私挖滥采、非法建筑等非法生产立即制止，如制止有困难，立即报镇主要领导和镇安委会办公室，证照不全的责令停产办证;证照齐全但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将情况及时报告镇安委会办公室。各村委24小时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活动，随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在本村范围内的企业的新建、生产、工程建筑等都必须报告镇党委、政府、下乡干部、包片领导和镇安委会办公室，发现重特大安全隐患直接报镇主要领导，及时来取措施消除隐患。

四、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人要及时收集各类安全生产信息，对于无证非法和违法生产经营活动要严厉打击，坚决予以取缔。不得点报、瞒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五、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人要依法行使权利，不得，以不正当由干扰合法生产经营单位的正常运行，违者严肃查处